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會員條例

2007.05.24修訂

- 一、本會會員分為「地方教會」與「佈道所」兩層級。
- 二、「地方教會」為總議會出席正式會員，享有一切法定議事權利。
- 三、「地方教會」需具備以下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基本會友(具有成人會籍且固定出席主日崇拜)30人以上。
 - (二)教友奉獻能自立自養。
 - (三)成立由本會專任教牧人員、長老及執事組成之決策議會並正常運作。
- 四、「佈道所」係指不符合第一項所列資格條件之本會會員。
- 五、「佈道所」得依相關規定派員代表列席參加總議會。
- 六、佈道所應由地方教會督導與負責，並由該地方教會代表在總會行使職權，當無地方教會督導與負責時，得由區會直轄。
- 七、佈道所已具第一條所列之資格條件時，得向區會申請輔導昇格，經議事會通過後成為地方教會，其輔導與審查辦法另訂之。
- 八、地方教會喪失第一條所列條件之一，時間達一年以上時，區會得因其申請或應逕行取消其地方教會資格，經總會議事會通過後，隸屬另一地方教會督導負責或由區會直轄。
- 九、佈道所因故不能繼續存在時，其負責之地方堂會得向區會申請停辦，經議事會通過後，以適當方法處理之。
- 十、本條例由台灣信義會議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